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审〔2024〕11号

签发人：万昊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合水县店子乡吕家峁子村菜子藁安置点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店子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上报合水县店子乡吕家峁子村菜子藁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合店政发〔2024〕9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合水县店子乡吕家峁子村菜子藁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二、建设单位

店子乡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

店子乡吕家峁子村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新建 12cm 厚水泥路 470 平方米，4cm 厚沥青混凝土罩面 1612.5 平方米，压埋 DN300 双壁排水波纹管 391 米，压埋 DN400 双壁排水波纹管 414 米，设置跌水井 12 座，安装水篦子 12 个。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52.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7.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5 万元，预备费用 1.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安费申请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 万元，其他费用乡镇自筹。

六、项目代码

2402-621024-04-01-114161

七、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群众日常出行条件，为群众的日上生产、生活提供了方便，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工作推进，解决了群众汛期排水及出行问题，使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八、项目节能

在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89-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优化和完善节能

措施。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批文后，请你乡据此批复进行项目预算等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同时，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